

湖 南 信 息 学 院

湘信院通〔2024〕212号

关于组织做好 2024 年下学期实验实训室 安全准入学习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，提高师生应对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能力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湖南信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》要求，现就组织做好本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学习考试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1. 2024 年录取且报到注册的本科（含专升本）、专科学生；
2. 本学期需要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教学、实验实训指导工作且未通过安全准入考试的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通识类安全知识和专业安全知识，涉及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、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电气安全、设备安全操作等内容。

三、考试安排

1. 在线学习（2024 年 10 月 19 日-10 月 24 日）

考生考前通过 PC 端登录“湖南信息学院在线教学平台”网

址 <http://kczx.onlines.hnuit.edu.cn/>，或手机端下载“湘信智慧”“学习通”APP 进入“实验室安全准入-2024 年下半年”课程的“章节”，按照专业选择题库进行考前安全知识学习，在线学习不少于 2 个学时。

2. 考试（2024 年 10 月 19 日-10 月 24 日）

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 PC 端登录“湖南信息学院在线教学平台”网址 <http://kczx.onlines.hnuit.edu.cn/>，或手机端“湘信智慧”“学习通”APP 进入“实验室安全准入-2024 年下半年”课程完成测试，每名考生考试次数不限，取其中最高分数作为最终成绩，答题时间 60 分钟，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（试卷设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共 3 种题型，总分 100 分）。

3. 补考

考试成绩不合格（90 分以下）的考生须进行补考，考试安排另行通知；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，由二级学院汇总后提交情况说明至实验实训中心，返校后另行安排考试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凡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教师、学生不能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教学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考试工作，包括组织本学院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学习和考试，根据结果反馈督促考试不合格师生参加补考。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负责人信息报至实验实训中心，并及时登录考试系统，了解本学院考生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。及时公布开

放计算机机房的地点及时间安排，确保在考试期间考生能够上机考试。

2. 考试不合格、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实训室。对违反此规定的，将纳入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考核内容。

实验实训中心工作联系人：胡丽华（QQ：276410492，电话：18692209240）；考试系统技术保障：徐鸿凯（QQ：549455672，电话：18142630880）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4年10月18日